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書經費編列基準表

107.12.22修正 級用途別項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月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 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 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 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 此限。 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 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 用與管理。 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5,000元至8,000元 給予項目。 兼任協同計畫主 每人月薪資4,000元至6,000元 五、支用限制: 持人 (一)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3,000元至5,000元 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 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 (二)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 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 專任行政助理 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 準核實支給。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 ,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 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 金1年以1.5個月為限。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 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 一、人事費 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 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 (五)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 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 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 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 (六)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 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 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 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 資。 (七)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八)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書。但大 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 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 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 (九)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 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 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 須檢附相關文件)。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07.12.22修正
一級用途別項 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二、業務費			
(-)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次1,000元至2,500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 之。
(=)	諮詢費、輔導 費、指導費	每人次1,000元至2,500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1,000元至4,000元。 半日以2,500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 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	評鑑費	每人次2,000元至6,000元。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四)		半日以4,000元為編列上限。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 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五)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 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 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一一一思《上作内谷》《注其物具《篇》(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 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t)	資料蒐集費	上限30,000元。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 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八)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 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 定。	
(九)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120元。	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 需之保險費屬之。
(+-)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 軟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 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07.12.22修正
•	一級用途別項 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Ξ、	(+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 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明項目 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三、行政管理 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 比率後加總:	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等等屬之。
			(一)業務費300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 策者,不在此限。
			(二)業務費超過300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 過部分*5%以內編列。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四、依本部83年12月8日台83會066545號函,行政管理費 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 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四、設備及投	其他(請註明項目 名稱)	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 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 定。
	資		二、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